

World Mastercard卡額外2%回贈條款及細則(「額外2%回贈」)

- 額外2%回贈只適用於遞交申請日及批核之前6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(不包括東亞銀行公司卡、所有聯營卡、附屬卡或特選客戶)。客戶須達到以下所列之所有要求,方可獲額外2%回贈(「合資格持卡人」):
 - 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(包括首尾兩日)申請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(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、Flyer World Mastercard卡、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所有附屬卡除外)。
 - 合資格信用卡須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成功批核。
 - 達到於「東亞銀行信用卡迎新獎賞」條款及細則所列明持人所選的迎新禮品簽賬要求及其他條件(如適用)。
- 合資格持卡人在發卡日起3個月內,根據簽賬日期,以合資格信用卡所作的所有零售簽賬可獲得2%額外回贈(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
- 合資格交易**並不包括**附屬卡簽賬、「好用錢」供款金額、「好用錢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、行政費及利息、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(包括透過網上、手機付款或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)、轉賬金額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、電子錢包增值/轉賬(包括但不限於AlipayHK、PayMe及WeChat Pay HK)、保險交易、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(包括但不限於HotdogTIX Limited、快達票及Cityline)、郵購、傳真及電話訂購、賭場交易、籌碼兌換、外幣兌換、財務費用、逾期手續費、信用卡年費、網上/自動櫃員機繳款、稅務繳費、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、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及本行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交易。
- 未誌賬/取消/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/退款之交易,皆為不合資格簽賬。
-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簽賬,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有關額外回贈金額之權利。
- 本行會根據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imited/Visa國際組織/銀聯國際/JCB International Co., Ltd或商戶的收單銀行所釐定的商戶編號計算所有合資格簽賬,並可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簽賬。
-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的最高回贈金額為HK\$2,000。為避免重複,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享受額外回贈一次。
- 額外2%回贈會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持卡人之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賬戶。
- 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及額外2%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。
- 本行就東亞銀行信用卡之批核、信用額及卡類別保留最終審批權。
-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,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,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-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,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益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23章)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私人賬戶)的任何條文,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(私人賬戶)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-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,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? 還得到先好借!